

(六)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停车场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DZ-G2025-0205

采购包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停车场服务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停车场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奥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人, 营业收入为82.02万元, 资产总额为5.42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勾选!)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徐州奥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备注:

- 1、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玉王
印房

3、《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徐州奥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3 人。

测试结果：微型企

测试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